

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2024-016

##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泰德瑞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德瑞克”）持有公司股份 117,054,4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60%。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泰德瑞克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47,86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量的 40.89%，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德瑞克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建国、何英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2,179,4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49%。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泰德瑞克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47,86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量的 31.45%，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9%。

####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泰德瑞克通知，泰德瑞克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泰德瑞克	是	1,300.00	否	否	2024年3月13日	2024年11月8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1	4.40	置换前期质押融资
合计	-	1,300.00	-	-	-	-	-	11.11	4.40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 二、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泰德瑞克通知，泰德瑞克将其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12,075,000 股办理了解除质押股份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杭州泰德瑞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2,075,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3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09%
解质时间	2024 年 3 月 14 日
持股数量	117,054,418 股
持股比例	39.6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7,86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19%

##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德瑞克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前累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累	占其所持	占公司总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计质押数量	计质押数量	股份 比例 (%)	股本 比例 (%)	已质 押股 份中 限售 股份 数量	已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 中限售股份 数量	未质 押股 份中 冻结 股份 数量
泰德瑞克	117,054,418	39.60	46,935,000	47,860,000	40.89	16.19	-	-	-	-
郑建国	34,579,000	11.70	-	-	-	-	-	-	30,000,000	-
何英	546,000	0.18	-	-	-	-	-	-	-	-
合计	152,179,418	51.49	46,935,000	47,860,000	31.45	16.19	-	-	30,000,000	-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90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6.2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43%，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5,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886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4.6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76%，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9,200 万元。

控股股东此次质押所得融资资金主要用于置换前期质押融资，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融资交易相关风险可控。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 3、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 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或平仓线，控股股东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部分偿还、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不存在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

(3) 控股股东不存在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

况。

特此公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